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70号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云南红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及《2017/18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的规定,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注: 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机型	初始班次	计划开航日期
1	沈阳-烟台	A320/A321	14	2017.12.10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71号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及《2017/18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的规定，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机型	初始班次	计划开航日期
1	沈阳-太原	A320	14	2017.12.31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72号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及《2017/18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的规定，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机型	初始班次	计划开航日期
1	哈尔滨-五大连池	A320	14	2017.12.20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73号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及《2017/18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的规定，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机型	初始班次	计划开航日期
1	哈尔滨-二连浩特-琼海博鳌	B738	8	2017.12.25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74号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及《2017/18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的规定,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注: 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WWW.CAAC.GOV.CN网站上予以公告。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机型	初始班次	计划开航日期
1	大连-郑州-福州	B738	6	2018.1.8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75号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及《2017/18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的规定，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机型	初始班次	计划开航日期
1	哈尔滨-南昌-珠海	A321/A320/A319/B738/ B737/B73G/E190	14	2018.1.9
2	长春-长白山	A321/A320/A319/B738/ B737/B73G	14	2018.2.1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7〕76号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及《2017/18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的规定，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机型	初始班次	计划开航日期
1	沈阳-晋江	A320	14	2018.1.1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7]23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注销事由如下:

1. 连续两个航季未安排航班运营。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哈尔滨-海拉尔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2.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大连-南京-重庆	
2	大连-济南	
3	沈阳-海拉尔	
4	沈阳-呼和浩特-成都	
5	大连-合肥	
6	沈阳-杭州-泉州	
7	沈阳-郑州-昆明	
8	长春-南京-海口	
9	大连-无锡-福州	
10	哈尔滨-南通-海口	
11	大连-扬州-长沙	
12	沈阳-海口	
13	长春-海口	
14	沈阳-长沙-海口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7]24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件）。



-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

注销事由如下:

1.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牡丹江-乌鲁木齐-伊宁	
2	大连-淮安-厦门	
3	大连-无锡-深圳	
4	大连-长沙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局内许发（注）[2017]25号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AP-160-TR-2008-1）的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详见附表）。



- 注：1. 此登记证一式2份；
2. 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

注销事由如下：

终止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附表

序号	航线（往返）	备注
1	哈尔滨-漠河	

自该通知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受理上述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